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国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97,410股。

三、备查文件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